

訓令

省民建字

第

令武昌市政處

案查前據民政廳呈稱：

案據省會公署局長蔡孟堅呈稱：案奉

鈞廳六月廿八日字第七五五號令奉省政府令奉。

查長江營造處為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尚未據報

市廳呈請自署理原抄向原件具呈呈請鈞府呈核

案奉

著該附抄呈報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所前案當經分別

核示呈奉



大業三年 移送

抄
內抽附本移後備
字方二六三
施工程序在者建二
性形村令省公安
民政之特修安等局
大業

行營政建他三四年自廿二日老第零令公手指令正委甘因

田業在令仍該廳封修知照各在案。現經原定由工日相十月日

甚下開在本案內所有之役台集管理各種人事事項底

由該局負責辦理至因在工程選擇估勘及實施各項均

房市政建設範圍自應由該局照案等辦除由民政府

令知該局外合並抄同上次明著省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

令依該案遵照且與省令公安局商流進修。又人民服工役一案

詳細情形曾由建設廳查案印出本省辦理人民服工役案

經過情形一覽茲隨令附表一份俾資參考併仰知照！

此令。

抄者，湖北省會人民服工役派工程局仲
核者，本有人民服工役案係過性形以仲

主席張。

此稿係查字案補全附卷備
核！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周熊昭世祺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繕寫

校對

昭
祺

監印
高元
勳